

# 靜宜大學外語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

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核備

- 第一條 為辦理本院教師聘任與升等，依據「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及其評審細則、「靜宜大學外語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「靜宜大學外語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與升等辦理，應以「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及其評審細則為準據，本辦法僅係其授權範圍內所為之評量基準或補充規定。  
針對本辦法規範內容，若「靜宜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」或其評審細則，已修正更有利於申請人，而本辦法尚不及配合修正時，得優先適用有利於申請人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本院各系務會議應自訂其教師聘任與升等辦法，所訂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。
- 第四條 本院升等教師分為學術研究類、教學服務類、技術應用類和教學實務類等四類型。本院各類型教師升等之學術研究成果需符合下表所列之標準，始得申請升等：

各類型教師升等學術研究成果表			
學術研究類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
	15 點	12 點	10 點
	A 級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2 篇 或 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 計畫 2 件 或 學術專書一部	A 級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2 篇 或 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 計畫 1 件 或 學術專書一部	A 級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1 篇 或 學術專書一部
教學服務類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
	10 點	8 點	6 點
	A 級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2 篇 或 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 計畫 2 件 或 學術專書一部	A 級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 篇 或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1 篇 或 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 計畫 1 件 或 學術專書一部	優良論文第四級(含)以上 1 篇
技術應用類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
	10 點	8 點	6 點
	A 級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	A 級或優良論文第一級 1	優良論文第四級(含)以上 1

	篇 或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1 篇 或 學術專書一部	篇 或 優良論文第二或第三級 1 篇 或 學術專書一部	篇		
教學 實務 類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	
	10 點	8 點	6 點		
學術研究成果等級與點數					
論文等級	點數	論文等級	點數	論文等級	點數
傑出論文(簡稱 A 級)	15 點	優良論文第二級	6 點	優良論文第四級	3 點
優良論文第一級	10 點	優良論文第三級	4 點	其他論文	1 點
<b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b> 計畫	5 點	學術專書	10 點	專書論文	4 點
*論文等級，依據「靜宜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」第七條規定之。惟西文系與日文系各該學門領域之國際期刊分級，由兩系自訂之。					
* <b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b> 專題計畫或 <b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b> 認列個別審查通過之子計畫，須擔任計畫主持人。					
*學術專書，須國內具規模且有審查制度出版學術專書之優良出版社，由各系推薦 3 家，國外部分則全部認列。					

學術研究類升等／教學服務類升等：

- 一、教師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符合本院之「學術研究成果表」之標準，得以專門著作或學術專書送審。學術專書一部，等同優良論文第一級一篇。
  - 二、教師送審之代表著作須為傑出論文或優良論文第一、二、三級。
  - 三、學術專書（不包括教科書）須為由國內外有審查制度且具學術聲望之出版社出版。
- 申請教學服務類升等之教師，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至少符合以下所列「教學」與「服務」各一條件者：

一、教學條件：

- (一)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一次。
- (二)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二次，或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一次及系級教學優良二次。
- (三) 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三次。
- (四) 曾參與校務發展、教學卓越計畫，並擔任主要(協同)主持人，累計達3年以上者。
- (五) 曾獲全國性教學優良相關獎項之教師。
- (六) 曾獲校內外經研發處或教學發展中心核定之教學相關補助計畫至少3件之教師。

二、服務條件：

- (一) 校級績優導師一次。
- (二) 院級績優導師二次、或院級績優導師一次及系級績優導師二次。
- (三) 系級績優導師三次。

- (四) 曾擔任本校學術、行政主管或系級以上學術發展研究中心主任之教師，累計達3年以上者。
- (五) 曾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(國際性)專業競賽並獲獎、或曾指導大專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、或曾指導學生獲得最佳論文獎，累計達三次(含)以上之教師。
- (六) 曾執行產官學計畫(不限件數)，其計畫總金額累計達100萬元(含)以上者。
- (七) 曾獲全國性服務優良相關獎項之教師。

技術應用類升等：

教師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符合本院之「學術研究成果表」之標準，且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，得以技術報告送審。

惟教師須於近五年內且於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期間，與公民營機構簽訂之產學合作案(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案)與技術轉移案，計畫核定金額累計達下表之標準：

計畫若為多人共同執行，累計金額依其計畫執行貢獻度比例計算。

	升等教授	升等副教授	升等助理教授
計畫核定總金額	400 萬	320 萬	240 萬

教學實務類升等：

教師在課程、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、評量工具及教學系統創新變革等相關面向，具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，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，得以技術報告送審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96.12.11 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 
 97.01.10 校教評會核備  
 97.09.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98.04.09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98.10.0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99.03.0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101.10.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校教評會核備  
 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校教評會核備  
 民國 104 年 05 月 13 日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校教評會修正核備通過  
 民國 104 年 11 月 03 日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5 年 03 月 0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5 年 03 月 24 日校教評會核備  
 民國 105 年 12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 
 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 民國 107 年 05 月 17 日校教評會核備  
 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靜宜大學外語學院「教學服務類」升等教師申請書

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 名		職 級	
	所屬單位		到校日	
申請資格 (符合「教學」及「服務」資格各一項者)	教學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一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二次，或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一次及系級教學優良二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系級教學優良教師三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曾參與校務發展、教學卓越計畫，並擔任主要(協同)主持人，累計達3年以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曾獲全國性教學優良相關獎項之教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曾獲校內外經研發處或教學發展中心核定之教學相關補助計畫至少3件之教師。		
	服務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校級績優導師一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院級績優導師二次、或院級績優導師一次及系級績優導師二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系級績優導師三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曾擔任本校學術、行政主管或系級以上學術發展研究中心主任之教師，累計達3年以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曾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(國際性)專業競賽並獲獎、或曾指導大專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、或曾指導學生獲得最佳論文獎，累計達三次(含)以上之教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曾執行產官學計畫(不限件數)，其計畫總金額累計達100萬元(含)以上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曾獲全國性服務優良相關獎項之教師。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列舉獲獎或擔任職務名稱及時間、具體優良事蹟(至少需檢附「教學」及「服務」一項資料) 1. _____ 2.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
申請人簽章		單位主管簽章		
系級教評會主席簽章		院級教評會主席簽章		

\*申請流程：申請人→單位主管→系級教評會→院級教評會。

靜宜大學外語學院  專任  兼任教師教學、服務及  
研究成績考核評分表 (視同選票)

學術研究類教師			
申請人：	原職等級：	擬升等職級：	
任教系別：	原職年資：	評分日： 年 月 日	
考核類別	教學	服務	研究表現
系教評會評分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院教評會評分 【評分範圍 60-80 分】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
備註：

1. 學術研究類之教學、服務最低標準成績均應為 70 分。
2. 依本校「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細則」，凡在教學或服務評審準則任一項表現優良並能提出具體事蹟者，院教評會始能評審為 75 分以上；在教學或服務評審準則任一項表現不佳並能提出具體事蹟者，院教評會始能評審為 65 分以下。

靜宜大學外語學院  專任  兼任教師教學、服務及  
研究成績考核評分表 (視同選票)

教學服務類教師			
申請人：	原職等級：	擬升等職級：	
任教系別：	原職年資：	評分日： 年 月 日	
考核類別	教學	服務	研究表現
系教評會評分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院教評會評分 【評分範圍 60-80 分】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
備註：

1. 教學服務類之教學、服務最低標準成績均應為 75 分。
2. 依本校「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細則」，凡在教學或服務評審準則任一項表現優良並能提出具體事蹟者，院教評會始能評審為 75 分以上；在教學或服務評審準則任一項表現不佳並能提出具體事蹟者，院教評會始能評審為 65 分以下。

靜宜大學外語學院  專任  兼任教師教學、服務及  
研究成績考核評分表 (視同選票)

技術應用類教師			
申請人：	原職等級：	擬升等職級：	
任教系別：	原職年資：	評分日： 年 月 日	
考核類別	教學	服務	研究表現
系教評會評分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院教評會評分 【評分範圍 60-80 分】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
備註：

1. 技術應用類之教學、服務最低標準成績均應為 70 分。
2. 依本校「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細則」，凡在教學或服務評審準則任一項表現優良並能提出具體事蹟者，院教評會始能評審為 75 分以上；在教學或服務評審準則任一項表現不佳並能提出具體事蹟者，院教評會始能評審為 65 分以下。

靜宜大學外語學院  專任  兼任教師教學、服務及  
研究成績考核評分表 (視同選票)

教學實務類教師			
申請人：	原職等級：	擬升等職級：	
任教系別：	原職年資：	評分日： 年 月 日	
考核類別	教學	服務	研究表現
系教評會評分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院教評會評分 【評分範圍 60-80 分】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
備註：

1. 教學實務類之教學、服務最低標準成績均應為 75 分。
2. 依本校「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細則」，凡在教學或服務評審準則任一項表現優良並能提出具體事蹟者，院教評會始能評審為 75 分以上；在教學或服務評審準則任一項表現不佳並能提出具體事蹟者，院教評會始能評審為 65 分以下。